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

澄财购〔2020〕6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1 年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靖江园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自 2021 年起我省实行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66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

全市各级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预算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以在江阴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

未列入网上商城采购品目的或者列入网上商城品目表中辅目录的，采购人可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二、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含），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含）。

对于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条件允许的也可以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的能力和条件；2. 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分散采购项目涉及金额较大（500 万元以上）、社会关注度高、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众安全关系密切的，采购人应优先选择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同时，为提高采购效率，充分发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系统优势，对于限额标准以上集采目录外以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也应优先选择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三、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政

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关于网上商城采购

对于网上商城采购（采购预算 30 万元以下），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本着节约资金原则，择优选择价廉物美的商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品目表详见附件 3。

五、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除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公务用车（含乘用车和客车）、机动车保险服务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无锡市（含江阴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品目包括空调机、家具用具（限额标准以上）、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对于我市以前已实行协议供货竞价商品（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投影仪、速印机）继续实行竞价购买。

无锡市（含江阴市）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对服务器、打印机（含多功能一体机）、防火墙、入侵检

测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复印机、投影仪、速印机应在网上商城以竞价方式进行采购（若无锡市推行“一张网”，应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进行竞价采购）。对于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可以选定 1 个以上品牌（含 1 个）在江阴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竞价栏目进行在线竞价。对于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采购人原则上选择 2—3 个同档次的品牌产品，确定配置后在采购需求中列明，进行反向竞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对于未纳入竞价范围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具体实施方法以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或公告为准。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尚在原合同服务期限内的，如批量集中采购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空调等，可继续执行原招标结果，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应按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结果执行政府采购（在未发布新的中标结果之前可暂按原文件执行）。

六、对于纳入无锡市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对纳入无锡市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考虑到江阴部门集采均已纳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故应在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部门集采项目详见附件 2。

七、关于涉密采购项目

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 号）文件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八、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1 年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的通知》（锡财购〔2020〕16号）文件精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九、其他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66 号）
2. 无锡市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3. 江阴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表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0〕6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自 2021 年起全省实行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公布；全省统一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省政府研究确定后由省财政厅公布。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现将《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应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 目	编 码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8	防火墙	A02010301
9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10	安全审计设备	A02010307
11	扫描仪	A0201060901
12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3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4	复印机	A020201
15	投影仪	A020202
1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7	LED 显示屏	A020207

1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9	碎纸机	A02021101
20	乘用车	A020305
21	客车	A020306
22	电梯	A02051228
23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4	空调机	A0206180203
2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6	家具用具	A06
27	复印纸	A090101
28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1
29	信息技术服务	C02
30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3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3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4	会议服务	C0601
35	印刷服务	C081401
36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7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8	云计算服务	C0399

备注：①本目录的编码和品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和解释，其中“云计算服务”编码暂用 C0399 代替，今后以财政部最终公布编码为准。

②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零星采购（省级及南京市 50 万元（不含）以下、市县 30 万元（不含）以下），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有关规定执行。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③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3 号）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及南京市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含），市（除南京市）、县级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含）；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含）。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应在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经省政府同意，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 400 万元的，按规定采购人也可以选

择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有关说明和要求

（一）关于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

省级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依法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以实行分散采购。对于统一配备标准的办公设备或采购人有共性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市、县级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数额标准由各设区市财政部门统一确定。

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适应竞争机制。

（二）关于分散采购项目的实施

对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条件允许的也可以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择优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分散采购项目涉及金额较大（省级在 1000 万元以上，

市、县级在 500 万元以上)、社会关注度高、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众安全关系密切的,采购人应优先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三)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政策目标。

(四) 关于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编制

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五) 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集中采购的特殊形式。省级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包括: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公务用车(含乘用车和客车)、家具用具、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会议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等共计 13 项。

省级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不含)以下,其中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不含)以下。各地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限额标准由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自行确定。

除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公务用车(含乘用车和客车)、机动车保险服

务等品目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自行确定其他品目是否实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六）关于政府采购工程的管理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纳入预算管理，采购人依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实行合同备案，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七）关于涉密采购项目的实施

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八）关于宁外省级单位采购的实施

宁外省级单位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属地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原则上实行分散采购；省外省级单位原则上实行分散采购。

（九）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执行时间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无锡市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序 号	品目名称	备 注
A02030708	消防车	灭火类、举高类、专勤类、保障类等消防救援车辆及消防摩托等，采购预算 30 万元（含）以上
A032501	消防设备	专勤器材、水带、灭火药剂等消防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等，采购预算 30 万元（含）以上
A0320	医疗设备	采购预算 30 万元（含）以上
A1108	医用材料	不含医用耗材。采购预算 30 万元（含）以上
A0501	图书	采购预算 30 万元（含）以上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904	文教用品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采购预算 30 万元（含）以上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采购预算 30 万元（含）以上
C130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采购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
C1399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消防栓养护（含监理）、维修（含设计、监理）、水质检测、应急抢险，采购预算 30 万元以上

附件 3

江阴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表

总分类	一 级	二 级	备 注
计算机设备 与软件	计算机设备	服务器	协议供货
		计算机工作站	
		平板电脑、平板显示器	
	计算机网络设备	交换机	
		集线器、光端机、上网卡、调制解调器、网线、路由器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	协议供货
	存储设备	硬盘、移动硬盘、U 盘、数码相机伴侣、小型数码录音设备	
	输入输出设备	扫描仪、显示器	
		打印设备（含多功能一体机）	协议供货
		鼠标、键盘、刷卡机、POS 机、图形板、光笔	
	计算机软件	操作系统、办公自动化、防杀病毒软件	
	计算机配件	刻录机、内存条、摄像头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	复印机、投影仪、速印机	协议供货
		视频展示台	
		照相机及器材、碎纸机、投影幕、电子白板、胶印机、装订机、配页机、拆页机、光盘粉碎机、硬盘粉碎机、芯片粉碎机、条码扫描器、点验钞设备	
电气设备	电源设备	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	辅目录
	生活用电器	电冰箱、电热水器★	
		冷藏柜、风扇、通风机、空气滤洁器、空气净化设备、排烟系统、取暖器、调湿调温机、洗衣机、吸尘器、洗碗机、擦窗器、地板擦洗机、电驱蚊器、熨烫电器、电饭锅、微波炉、电动食品搅拌器、电动食品研磨机、饮水器	
	照明设备	自镇流荧光灯★、双端荧光灯★、高压钠灯★、除害虫用灯、手电筒	辅目录
	电气机械设备	电动工具	

总分类	一 级	二 级	备 注
通信设备	电话通信设备	固定电话机	
	传真及数据通信设备	传真机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电视设备★	电视机	
	视频设备	数码摄像机、普通摄像机含附件设备、DVD、VCD、录像机、摄录一体机、平板显示设备	
	音频设备	录放音机、收音机、功放设备、音响电视组合机、话筒设备、扩音设备、音箱	辅目录
办公消耗用品	办公用纸	复印纸、打印纸、速印纸、传真纸、信纸、信封、记事本簿、便签、易事贴、奖状、证书	辅目录
	文件管理用品	名片册、杂志架、文件夹（袋）、文长件栏（柜）、板夹、报告夹、票夹	
	书写工具	笔类、笔芯、墨水、橡皮、颜料	
	桌面用品	订书机、打孔机、起钉器、笔筒、卷笔刀、书立、剪、刀、尺、针、钉、夹、胶带、胶水、计算器、电池、磁盘、光盘	
	财政行政用品	印台、印油、印泥、账本、凭证、号码机、印章	
	办公耗材	硒鼓、墨盒、色带、碳粉、碳带、色带架	
	清洁用品	卫生用纸制品、消毒杀菌用品、肥皂和合成洗涤剂、清洁工具	
	信息化学品	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	
	教学用具	黑板板、粉笔、板擦、教学用尺、考试用纸、教学用计算器	
体育用品	体育用品	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台球、实心球、棋牌、跳绳、哑铃、毽子、沙包	辅目录
劳保五金	劳保五金	胶鞋、雨具、口罩、防护眼镜、安全帽、防护绳索、毛巾、清凉油、五金工具、开关插座	辅目录
图书档案设备	图书档案设备	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磁带柜、其他图书档案装具	辅目录
家具用具	家具用具	床类、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	辅目录
文艺设备	文艺设备	乐器；其他文艺设备	辅目录

总分类	一 级	二 级	备 注
被服装具	床上装具	床上装具	辅目录
	室内装具	台布、毛巾、窗帘及类似品；其他室内装具	辅目录
	室外装具	室外装具	辅目录
厨卫用具	厨卫用具	炊事机械、水池、便器、水嘴、阀门、餐具；其他厨卫用具	辅目录
增值延保	服务商品	上门安装、维保服务	可选择

- 备注：1. 网上商城品目内单项或同批预算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采购，列入辅目录的品目可选择网上商城采购。
2. 属于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购。若协议供货品目遇省有关规定调整时，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3. 带★标识品目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品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and 10 rows, containing faint text and numbers.

2020年11月17日印发